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有關五架空客A330系列飛機的購買權更替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

茲提述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1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2015年8月14日與空客公司簽署購買協議，向空客公司購買十五架空客A330系列飛機(「該些空客飛機」)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2日之公告(與上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14日之公告統稱為「該些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東航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東航租賃」)訂立框架租賃協議，據此，東航租賃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飛機及飛機發動機之經營性租賃。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該些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進一步優化本公司資產管理，減輕本公司資金壓力，本公司擬將尚未引進該些空客飛機中的五架A330-300飛機(「該五架飛機」)的購買權更替並經營性租賃事宜進行公開招標。經綜合評估，東航租賃經營穩定，具備經營飛機租賃業務的專業資質和能力，且提供的相關飛機及發動機的經營性租賃方案(包括租金水平及退租條件等)優於其他方的經營性租賃方案。於2018年5月4日，本公司、東航租賃集團及空客公司簽署了一系列的協議及確認函(「有關文件」)，據此，自有關文件生效之日起，本公司在購買協議項下就該五架飛機的相應權利和義務將終止，本公司不再就該五架飛機承擔相應的權利和義務。東航租賃集團將依據有關文件就該五架飛機承擔相應權利和義務。在飛機交付之日前，東航租賃集團將一次性支付給空客公司該五架飛機的相關款項，空客公司將本公司此前所支付的相關預付款一次性退還給本公司。

於同日，本公司與東航租賃集團簽署了飛機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東航租賃集團以經營性租賃方式租用該五架飛機。

董事會認為，有關該五架飛機的購買權更替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8年5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劉紹勇(董事長)、馬須倫(副董事長、總經理)、李養民(董事、副總經理)、顧佳丹(董事)、唐兵(董事、副總經理)、田留文(董事、副總經理)、袁駿(職工董事)、李若山(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蔚華(獨立非執行董事)、邵瑞慶(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